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 2025-2026 年经开区交通道路规划设计研究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2025-2026 年经开区交通道路规划设计研究,属于(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企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84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9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10.22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